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2020〕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堂纪律管理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高质量的课堂教学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堂纪律管理，树立良好学风，现就研究生课堂教学考勤和纪律管理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各培养学院应高度重视研究生课堂教学的纪律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制度。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学院专家组和研究生院管理人员等对各类课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考勤与成绩

1. 按照《安徽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要求》（校政〔2015〕115号）文件要求，任课教师应按照研究生选课名单认真做好日常课堂考勤记录（可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凡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1/3以上者，取消考核资格，

必须重修。在学校组织抽查考勤情况下，同一课程累计有 3 次缺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2. 签到表由研究生本人当堂签到，不得代签、补签，发现代签、补签情况的，代签者、补签者与被代签者、被补签者一同通报。被通报者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

3. 考勤情况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一般由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决定，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也可调整成绩比例。

三、其他要求

1. 研究生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着装应整洁、得体，不得将香烟、早点、零食等带进教室，禁止在教室抽烟、进食。

2. 上课时应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专心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不随便讲话、谈笑，不得随意进出或擅自离开教室。

3. 研究生在课堂上不得发表不当言论，否则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考勤记录、考勤说明等纸质材料，须与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材、考核材料和成绩登记表等其他材料一并归入“课程档案”，在学院存档。

